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2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二次酒駕書記官上門扣車 爸爸哥哥姐姐總動員繳清 屏東分署呼籲：愛惜自己和別人的家人

上週六（111 年 1 月 22 日）為全國補上班日，屏東陰雨綿綿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依舊強力執行酒駕案件。有一黃姓男子 109 年間開著小貨車，行經佳冬鄉文化一路被警察攔獲五年內第二次酒駕，遭開罰 12 萬元，義務人在監理站辦分期後只繳了一期就不再繳納，案件移送分署執行。書記官及執行員當天至佳冬上門查封義務人所有的福斯 GOLF 房車一部，義務人不在家，家人又聯絡不上，該部俗稱小鋼炮的房車現為義務人家人使用中，家人趕緊收拾車上的私人物品，交由執行人員張貼封條準備拖吊回分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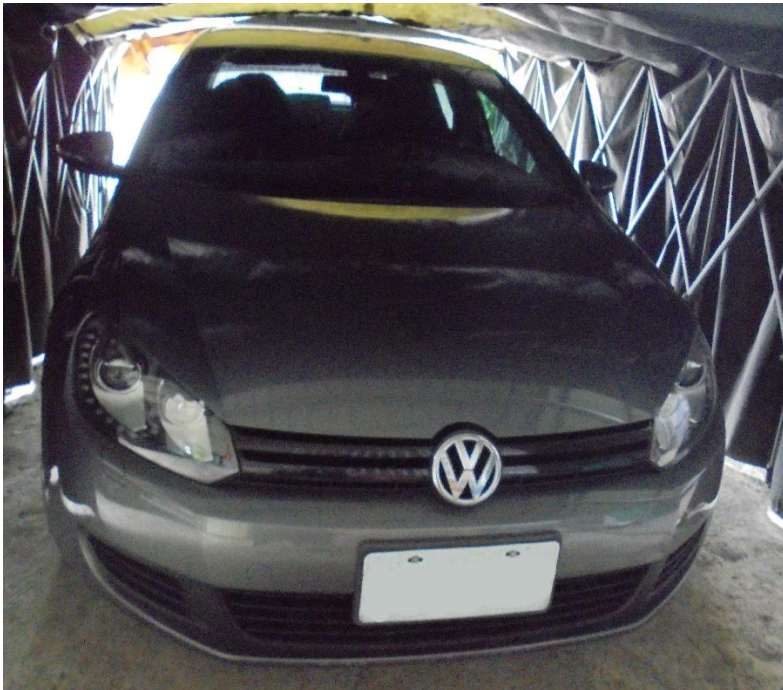
在執行人員等待拖吊車到場時，義務人的父親當場拿出存摺及印章希望代為繳納。由於長輩沒有申辦提款卡，無法就近至便利商店 ATM 領錢，父親便央請義務人的胞姐及胞兄前往潮州鎮的金融機構臨櫃，提款義務人二次酒駕、闖紅燈等共 13 萬餘元罰單的金額，再到郵局轉成郵政匯票。在大雨中一路塞車，全家總動員過了一個半小時，終於全額繳清，現場久候的執行人員也當場撕去封條，讓義務人的家人可以繼續正常使用該部維護狀況良好的小鋼炮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近日發生多起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，造成用路人家庭破碎，義務人父親愛子心切動員兄姊合力繳清，希望義務人能感受到家人的情意。屏東分署呼籲所有的駕駛人能尊重用路人的生命權避免酒駕，尤其是春節期間，與自己的家人溫馨團聚的同時，也要愛惜別人的家人，屏東分署響應酒駕

零容忍，將繼續強力執行以貫徹交通正義，共同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

（屏東分署 1 月 22 日查封小鋼砲房車，義務人的家人當場代為繳清二次酒駕罰單）



（屏東分署 1 月 22 日查封小鋼砲房車，車輛停放在活動車棚維護狀況良好，繳清後義務人的家人可以繼續使用車輛）